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

晋财〔2019〕149号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 清单和项目及受益面清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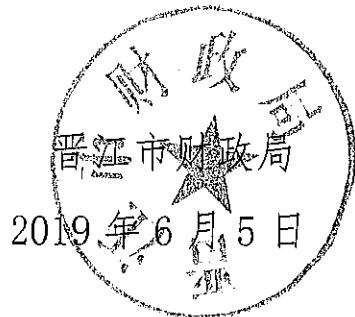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 6 月 3 日财政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视频布置会精神，重点围绕 2019 年以来国家出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等，梳理、列出晋江市财政局减税降费政策清单（共 11 项，其中国家政策 7 项，省

级政策 4 项，详见附表 1)、具体项目（共 30 项，其中减税项目 18 项，社保费降费项目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费项目 3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降费 6 项）及受益面清单（详见附表 2），并予公布。

请相关科室根据职责，主动会同税务、发改、人社、医保等部门抓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落实，并按照受益面范围督促政策落地，确保减税降费“一户不落、一分不少、一刻不缓”。要跟踪掌握全市政策执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了解企业真实税费负担及诉求。要测算分析重点减税降费政策对全市财政收入影响，统筹兼顾财政收支关系，做好财政收支平衡。

附件：1. 晋江市财政局 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2. 2019 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 月）



抄送：市纪委、市审计局、发改局、税务局、人社局、各镇（街道）财政所。

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表1

晋江市财政局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日期	执行时间
一、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2018年12月13日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2019年4月1日	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二、国家部委文件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19年3月20日	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5号	2019年4月28日	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5号	2019年5月8日	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7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2019年4月22日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抵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三、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9〕29号	2019年4月28日	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晋江市财政局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日期	执行时间
四、省级部门文件				
9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闽财税(2019) 5号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	闽财税(2019) 10号	2019年3月7日	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19) 100号	2019年4月29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一：减税项目共18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税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1	进一步放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	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7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放宽免 税标准	
2	进一步放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认定标准	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3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7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减税	
3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减征政策。	资源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 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资源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印花税（不 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资源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资源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资源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7日）《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5号，2019年1月31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减征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一：减税项目共18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税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4	扩大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范围	企业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扩大优惠范围
5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原适用16%税率的行业；增值税原适用10%税率的行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	自2019年4月1日起	降率
6	降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	增值税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	自2019年4月1日起	降低扣率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一：减税项目共18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税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7	调整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	增值税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6%的出口货物劳务；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	自2019年4月1日起	调整出口退税率
8	调整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	增值税	境外旅客	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	自2019年4月1日起	调整退税率
9	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抵扣优惠	增值税	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纳税人	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区分2年抵扣。此前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	自2019年4月1日起	加速抵扣
10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增值税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	自2019年4月1日起	增加抵扣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一：减税项目共18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税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1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增值税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	<p>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p> <p>(一)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p> <p>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p> <p>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p>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加计抵减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一：减税项目共18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税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12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p>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p> <p>(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小于50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p>(二)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p>	自2019年4月1日起	退税
13	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p>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2018年12月13日）</p>	自2019年1月1日起	附加扣除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一：减税项目共18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税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14	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所得纳税人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2018年12月13日）	自2019年1月1日起	附加扣除
15	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所得纳税人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负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2018年12月13日）	自2019年1月1日起	附加扣除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一：减税项目共18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税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16	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	符合规定的个人所得纳税人	<p>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在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p> <p>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p> <p>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房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2018年12月13日）</p>	自2019年1月1日起	附加扣除
17	个人所得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	符合规定的个人所得纳税人	<p>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p> <p>(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p> <p>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p>	<p>《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2018年12月13日）</p>	自2019年1月1日起	附加扣除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一：减税项目共18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税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18	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	符合规定的纳税人	<p>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一)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二)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p>	<p>《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2018年12月13日)</p>	自2019年1月1日起	附加扣除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二：降费政策项目共12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费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府性基金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7日)《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5号, 2019年1月31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减半征收
2	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社会保险费	全行业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 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 可降至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019年4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 2019年4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号, 2019年4月28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00号, 2019年4月29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	降低费率
3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社会保险费	全行业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自2019年5月1日起, 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00号,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30日	降低费率
4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社会保险费	全行业	自2019年5月1日起, 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 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00号, 2019年4月29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	降低费率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二：降费政策项目共12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费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5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以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人；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以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的。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以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以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的。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2019年5月8日）	自2019年7月1日起 免征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二：降费政策项目共12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费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6	减征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2019年5月8日）	自2019年7月1日起	减征
7	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可以申请减缴专利费用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费用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2019年5月8日）	自2019年7月1日起	减征
8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府性基金	应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人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2019年4月22日）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减征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二：降费政策项目共12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费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9	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政府性基金	应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缴费义务人	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福建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为1.96875厘、千瓦时。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2019年4月22日）	自2019年7月1日起	降低征收标准
10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府性基金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试点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p>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p> <p>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p> <p>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的民办教育的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p> <p>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p>	<p>《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2019年4月22日）</p>	自2019年1月1日起	抵免应缴政府性基金

2019年减税降费具体项目及受益面清单（1—5月）

表二：降费政策项目共12项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涉及费种	受益面	优惠政策内容	主要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优惠方式
11	降低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政府性基金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	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2019年4月22日)	自2019年7月1日起	降低征收标准
12	继续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政府性基金	工业企业、物流企业	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暂停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闽财税〔2019〕10号)，2019年3月7日	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停征

